9. 與原本相為

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

(一) 基本資料
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稱								通訊地址	戶籍地址	申報日	申報人姓名		
							聯絡電話	岸	中			本名	
						本名	於	4	40	民國	a a	學學學	
							(62)	4	子	年と		4 p	
						1日年	- (828 (20)	弘北中板橋區	新地中板特區	民國川年8月30日		事	, 4
						回	,	देश् विश्	त्स्वा १४४१	選舉年度		11年	
				3		民身5		Soft Light	なた路	_		· · · ·	
	,			n" ,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件		01	7	s a	民國 99年	,
						一編號					e e).年	
		-							8	選舉種類		田	**
	a a											\overline{m}	
										村	中華	國籍	國民
	,				-	國籍			9	京子洪安城	民國居留證號		民身分證統一
							行動電話					5 M	統一編號
						4	6			lete.			[F1
					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०१३७४१			海海回			7
						居留證	5			40			2
	27			2		C. The				かってか			2
										345			~
						0				歌			
	,									651			

★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(未滿二十歲者)各別所有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,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★領有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;未領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★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,以「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」作為基準日。

第頁,共頁

(福江, 湖南)6